

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省级生态环境工 程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6

采购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4
第三章、项目要求	45
第四章、评标程序	49
第五章、成交程序	59
第六章、合同条款	61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6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省级生态环境工程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对接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技能要求，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省级生态环境工程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详见磋商文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至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

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现场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6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远程开标室(二)-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时供应商需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参加开标仪式,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3、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七、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王旭萍

联系方式：0371-6582129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 系 人：唐宇飞、李辉、段玉洁

电 话：0371-65887848

发布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省级生态环境工程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36
3	资金情况	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	1050000.00 元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8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勘察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成交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1	响应文件	1. 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响应文件解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响应文件样式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 标 函 四、磋商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企业声明函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偏离表 十、技术部分
13	信用查询	<p>信用查询时间: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4	支持本国产品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p>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履约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采购人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为质量保函，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函。质保期满后不免除成交供应商质量保修责任。
16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10%-2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5）支持本国产品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p>

		<p>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前简表”的规定。</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7	其他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一、 定义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磋商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成交供应商: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响应文件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 磋商文件的获取、澄清或修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 1.1 磋商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磋商文件的疑问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2.1 除在磋商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编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与《报价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

4.2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参考，满足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在磋商小组通知后进行最终报价。

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5. 投标货币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响应技术证（说）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供应商如提供货物，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3.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磋商小组视为投标无效。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并按照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省级生态环境
工程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6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 章: (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计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增加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至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均视为有效。2、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等证明材料。2、依法免缴社会保险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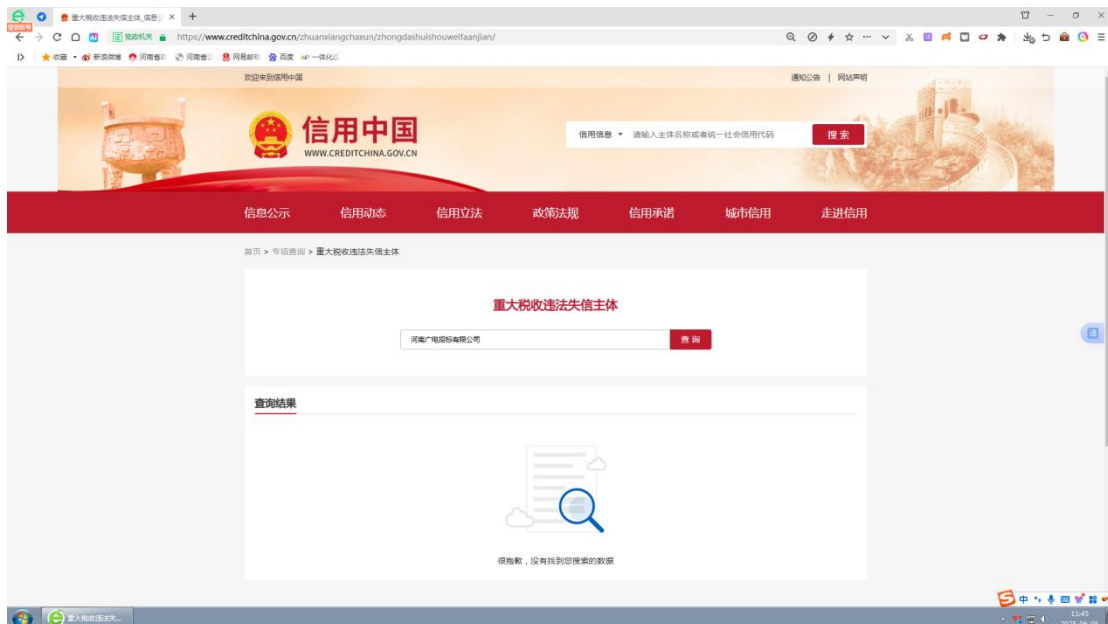
(8) 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样式仅供参考。

(1) “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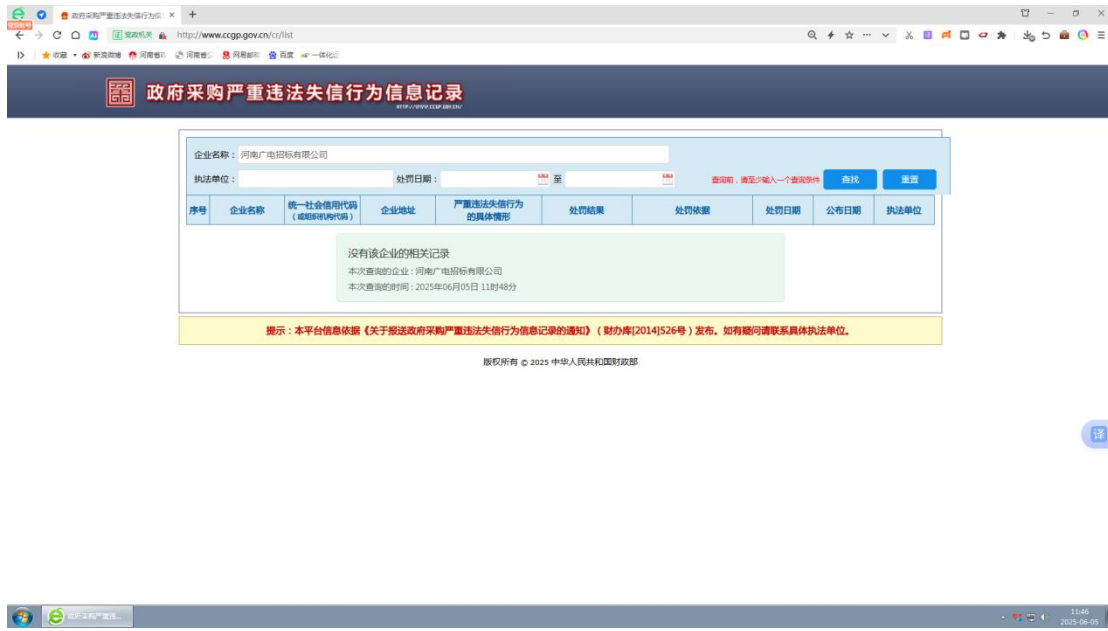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失信被执行人”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信用中国”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注：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与样式不一致，以网站最新查询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无关联承诺函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承诺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2、本表格后附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不清楚的可能影响业绩评定；

3、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合同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十、技术部分

1、供应商简介。

2、供应商就“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内容及第四章中的评分办法，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为对接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技能要求，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省级生态环境工程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二、技术要求：

1	智能环保 OPC 系统 及控制柜	<p>1. 系统工艺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粗格栅池总成 (2) 细格栅池总成 (3) 钟式沉淀池总成 (4) 初沉池总成 (5) AAO 池总成 (6) 紫外消毒池 (7) 二沉池总成 (8) 高效沉淀池总成 (9) V 型滤池总成 <p>2. 工业标准控制柜含启动电控柜 2 台及 PLC 柜 1 台，柜体工艺采用数控钣金柜体，板材厚度不低于 2.0mm；布线标准：线缆标签采用机打标签，强弱电严格分开走线槽，柜内布线整齐规范，符合工业标准。（供应商需提供控制柜内部布线、元器件布置照片）</p> <p>3. 安全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属外壳设备强制接地 (2) 断路器（MCB）、熔断器分级保护，电机加装热继电器 (3)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RCD）监测漏电流（≤30mA 动作） (4) 电源输入端安装浪涌保护器（SPD），信号线加装防雷模块 (5) PLC 程序布署安全控制逻辑 <p>4. 核心功能模块设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块化设计： <p>设备层：标准功能块（FB）：封装水泵启停、PID 调节等基础功能，供各模块调用。</p> <p>工艺层：工艺模板（如 SBR 时序控制逻辑），通过参数配置适配不同模块。</p> <p>交互层：HMI 界面组件库（按钮、趋势图等），按模块需求动态生成界面。</p> <p>5. 人机界面（HMI）设计（供应商需提供人机界面设计截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界面布局：三级导航结构 (2) 主界面：工艺流程图（设备状态、实时数据标签、关键参数仪表盘）。 (3) 二级菜单：按工艺模块分类（沉淀池控制、生物反应器设置等）。 (4) 三级菜单：高级参数配置（PID 调节、报警阈值设定）。 	1	套
---	------------------------	---	---	---

		<p>(5) 交互元素： 参数设置：滑块+数字输入框</p> <p>(6) 模式切换：大图标按钮（自动/手动/仿真模式）</p> <p>(7) 数据化可视：拖拽式图表生成</p> <p>6. 工业级可靠性：符合 IEC 61131-3 编程标准，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50,000 小时。</p> <p>7. 教学适配性：支持从基础继电器逻辑到高级过程控制的渐进式教学。</p> <p>8. 工业贴合度：采用 MPC、预测维护等先进控制策略，与真实水厂技术同步</p> <p>9. 扩展灵活性： (1) 支持 OPC UA/MQTT 协议接入第三方设备 (2) 工艺模块扩展：预留标准化接口（机械快拆、电气 M12/M23 插头、通信 Modbus/Profinet）。 (3) 传感器兼容：支持 4-20mA/0-10V 模拟量输入，RS485 数字接口，兼容第三方传感器。 (5) 执行机构扩展：提供 24V DC 电源总线与模拟量控制接口，支持变频器/软启扩展。</p> <p>10. 提供全套中文技术文档：电气原理图。</p> <p>11. 提供全套中文技术文档：IO 表、网络拓扑图。</p> <p>12. 提供全套中文技术文档：清晰的元器件布局图和接线图。</p> <p>13. 提供全套中文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培训教材。</p>		
2	智能环保 中控室设 备	<p>1. LED 显示屏 1 个 尺寸≥120 英寸，分辨率≥1920*1080，HDMI 接口</p> <p>2. 操作台 数量：4 工位操作台 1 台；具体功能：柜体为钢制，主体框架采用焊接工艺（坚固耐用）整体打磨光滑平整；主体框架 1.8 毫米冷轧钢板，背板 1.5 毫米冷轧钢板，前后门板 1.0 毫米钢板；木质部分采用 25 毫米厚优质防火板，面板前端橡胶压边手枕，抗磨防腐。柜体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打砂，脱脂，酸洗，防锈磷化，静电喷涂）。</p> <p>3. 工作站 4 台 (1) CPU 为 8 核及以上，主频≥2.5GHz； (2) 内存≥16G；固态硬盘≥256G；机械硬盘≥1TB； (3) 独立显卡，显存 4G。</p> <p>4. 电脑显示器 4 个，尺寸：≥27 寸；分辨率 1080P 及以上，刷新率 75Hz。</p> <p>5. 椅子 (1) 数量：4 张； (2) 整体高度大于 790mm，左右两腿距离大于 470mm，椅面离地面大于 440mm；椅腿金属部件经过喷丸工艺处理和静电喷塑。</p>	1	套
3	可编程序 控制器实 验箱	<p>1. 输入电源：AC:220V50Hz。</p> <p>2. 输出电源：DC: 24V/2A，带短路保护，保险丝可方便更换。</p> <p>3. 工作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85%(25℃)。</p> <p>4. 主机：配置为 32 个 I/O 点（16 输入+16 输出），支持继电器（MR）或晶体管（MT）输出类型，支持 GXDeveloper 编程软件；内置 1 个 RS485 通讯/编程口。</p>	13	个

		<p>5. 具备以下十个仿真实验项目：</p> <p>(1) 舞台艺术灯控制实验</p> <p>(2) 交通灯控制实验</p> <p>(3) 液体混合装置自动控制实验(含实物直流电机、继电器)</p> <p>(4) LED 数码管控制实验</p> <p>(5) 步进电机控制实验（含实物步进电机）</p> <p>(6) 四级传送带控制实验</p> <p>(7) 机械手控制实验</p> <p>(8) 邮件分拣控制实验</p> <p>(9) 水塔水位控制实验</p> <p>(10) 电机 Y/△启动控制实验(含实物直流电机、继电器)</p> <p>6. 主机配套课程资源云平台</p> <p>1) 以课前、课中、课后为轴线，从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反思等全流程信息化。</p> <p>2) 互动课堂功能提供 PPT 插件，与教师授课 PPT 课件无缝链接；满足教师在线备课、课堂教学功能，数据与平台无缝链接。（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3) 教师在线备课：教师可根据教学计划在线备课，教师可在线设计课堂教学流程。系统提供调查、投票、一句话问答、随机抽问抢答等信息化互动工具，应用于教师的备课中。（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4) 教学质量监控功能：实验人员可按学期查阅课程的授课质量数据，包括到课率、参与度、教学评价、目标达成、教学活动数量。（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4	实验室桌椅	<p>1. 桌面防静电、称重达标（可放置实训台、电脑）。</p> <p>2. 预留走线孔、工具收纳空间。</p> <p>3. 符合人体工学，满足长时间实操需求。</p>	50	套
5	★智能环保装备实训平台	<p>配置包含：</p> <p>1. 机器人本体 1 台</p> <p>2. 铝型材钣金机柜 1 套，可自由组合安装各类教学模块，平台尺寸：$\geq 1577\text{mm} \times 1183\text{mm} \times 803\text{mm}$。</p> <p>3. 自动上料推料模块 1 套，钣金组成，配有推动气缸和示教器支架，可同时放置多个圆料，可由 PLC 或机器人进行控制，配合输送带及码垛模块使用，尺寸$\geq 465\text{mm} \times 180\text{mm} \times 493\text{mm}$。</p> <p>4. 自动传送带模块 1 套，铝合金及钣金组成，尾部配有光电传感器给机器人传输信号，可配合推料模块以及码垛模块使用，尺寸$\geq 670\text{mm} \times 142\text{mm} \times 218\text{mm}$。</p> <p>5. 码垛模块 1 套，顶部纯铝合金材质，支撑由铝合金型材，顶部配有不少于 6 个圆孔进行摆放，可用于对井式上料气缸推出库装置的圆型料的物品进行码垛摆放练习，尺寸$\geq 26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175\text{mm}$。</p> <p>6. 3D 轨迹模板 1 套，PVE 材质，尺寸$\geq 14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28\text{mm}$。</p> <p>7. 传送带模块 1 套</p> <p>8. 装配模块 1 套，顶部纯铝合金材质，支撑由铝合金型材，可满足多种形式的码垛，尺寸$\geq 32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175\text{mm}$。</p>	1	套

		<p>9. 焊接\轨迹模块 1 套，顶部纯铝合金材质，由铝合金型材支撑。轨迹路径包含圆形、三角形、复杂轮廓和样条曲线，以及不同位置、不同指向的基准坐标系，提供工具 TCP 参数标定用尖锥，尺寸$\geq 260\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175\text{mm}$。</p> <p>10. 喷涂\变位模块 1 套，铝合金材质，底部铝合金型材支撑，可将原料放置气缸进行固定，旋转气缸变位操作，可通过机器人以及 PLC 控制，尺寸$\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175\text{mm}$。</p> <p>11. 快换模块 1 套，顶部纯铝合金材质，底部由铝合金型材支撑，尺寸$\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175\text{mm}$。</p> <p>12. 打磨模块 1 套，纯铝合金材质，底部铝合金型材支撑，使用高速直流电机驱动主动轴，带动砂带传输，砂带长度不小于 530mm，由可调位从动轮调节松紧。带有防护挡边的钣金设计，防止人员误触，尺寸$\geq 240\text{mm} \times 151\text{mm} \times 160\text{mm}$。</p> <p>13. 升降立体仓库模块 1 套，纯铝合金材质，底部铝合金型材支撑，采用滑轨气缸运输，槽板安装在滑轨上，接收芯片盒子，并由机械臂夹到上板，可由机器人及 PCL 控制。</p> <p>14. 仓储模块 1 套，由纯铝合金材质组成，可使用机器人气缸夹手对其自动取件、仓储都配备光电传感器，实时监控。</p> <p>15. 装配固定模块 1 套，纯铝合金材质，底部由铝合金型材支撑。</p> <p>16. 视觉模块 1 套</p> <p>17. 视觉光源模块 1 套</p> <p>18. PLC 工控模组 1 套</p> <p>19. 7 寸触摸屏 1 套</p> <p>20. PCT 标定模块 1 套</p> <p>21. 机器人示教器 1 台</p> <p>22. 机器人控制柜 1 套</p> <p>23. 空压机 1 台</p>		
6	实验室环境及电路	<p>1. 完成实验室的强弱电一体化建设。</p> <p>2. 安全供电系统（三相五线制、漏电保护、过载保护）。</p> <p>3. 规范布线（强电/弱电分离、线槽防护、接地系统）。</p> <p>4. 环境配套（通风、照明、消防）。</p> <p>5. 满足实训设备的同时运行需求，保障师生操作安全。</p>	1	套

注：智能环保装备实训平台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标注★号。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交付验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第四章、评标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 1.4 因加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
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2 评标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至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承诺函。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 响应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总采购预算、各单项报价不高于单项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2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	响应文件内容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其他	响应文件内容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3.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3.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5.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6 审查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6.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评标价的确定

- 4.1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前简表”。
- 4.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5.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6.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6.5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6.6 磋商程序：

6.6.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6.6 最终报价应为采购项目完结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

- 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6.6.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6.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6.9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6.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6.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6.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6.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6.7.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6.7.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8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6.9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

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6.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6.1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废标

-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7.1.1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8.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 评标过程保密

- 9.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0. 监督部门

- 10.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p>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原磋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5、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清单中各项单价的合计价格作为评分办法中的投标报价，对此进行打分。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p>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p>
		技术指标	20分	<p>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性能、功能描述详细，根据</p>

3	技术部分 (60分)	要求	<p>所投产品参数的响应程度打分。</p> <p>1、全部指标满足，得满分 20 分；</p> <p>2、核心产品参数指标如有一项不满足，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p> <p>3、非核心产品参数指标如有一项不满足，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p> <p>说明：</p> <p>1、智能环保装备实训平台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p> <p>2、技术分扣完的不得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p>
		供货方案	<p>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团队；②供货流程；③包装运输方案；④供货时间安排；⑤供货应急预案等。</p> <p>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好，流程及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一般，流程及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p> <p>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差，流程及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差，采购人需求满足程度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	<p>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质量检验及方法；②验收、交付前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目标及技术规范；④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⑤安装及调试等。</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高，可实施性高且优于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可实施性符合实际</p>

		<p>需求的得 6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较差，可实施性结合实际不紧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培训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内容及范围；②培训组织形式及时间安排；③培训教材（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教材等必要文档）；④安全与操作规范；⑤模拟演练与技术支持等。</p> <p>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高，可实施性高且优于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可实施性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较差，可实施性结合实际不紧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保障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范围；③质量保证期内的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政策；④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承诺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高，可实施性高且优于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可实施性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较差，可实施性结合实际不紧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第五章、成交程序

一、成交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 3.1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河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采购。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项目完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5.2 履约保函：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采购人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为质量保函，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函。质保期满后不免除成交供应商质量保修责任。

6. 代理服务费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样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正式的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待项目完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2 履约保函：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采购人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为质量保函，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函。质保期满后不免除成交供应商质量保修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八、招标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二份，甲方四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